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3] 00391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码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附件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3] 003916 号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3]00391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所作为力合股份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就力合股份编制的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力合股份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力合股份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力合股份实施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事
章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2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2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12年度偿还 (转出/核销) 累计发生金额	2012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013.28	4,124.78	6,478.58	659.48	污水处理费	经营性占用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35.44	-	35.44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占用
小计				3,013.28	4,160.22	6,478.58	694.92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北京伽润投资有限公司 (3)	子公司之其他少数 股东	其他应收款	-	480.00	-	480.00	财务资助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480.00	-	480.00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 限公司 (4)	子公司附属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	1,600.00	-	1,6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1,600.00	-	1,600.00		
总计				3,013.28	6,240.22	6,478.58	2,774.92		
(1) 2011年1月,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34,665.12股, 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自上述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成为日常关联交易。期末余额中的659.48万元系2012年12月污水处理费补偿款, 确认在2012年12月, 2013年1月已全额收到。 (2) 2012年3月26日,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参与东澳岛南沙湾片区污水处理工程投标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力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参与珠海东澳岛南沙湾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一体化处理设备及弱电安装工程的投标, 并以3,543,843.02元中标。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工程招标单位。期末余额系中标后支付的10%履约保证金。 (3) 2012年10月26日,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股东北京伽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60万元的财务资助, 专项用于协助开展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东营市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B O T项目。期末余额系向该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款。2012年10月31日, 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伽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480万元, 专项用于协助开展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东营市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B O T项目。2013年1月23日, 北京伽润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向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归还此笔财务资助480万元。 (4) 2012年1月17日,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商银行、深圳力合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通过华商银行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年利率为8%、期限12个月的委托贷款1,600万元, 用于其生产经营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期末余额系未到期之委托贷款。									